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342号

关于开平市长沙聚丰吸塑加工场年产塑料托盘7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长沙聚丰吸塑加工场：

报来《开平市长沙聚丰吸塑加工场年产塑料托盘7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长沙聚丰吸塑加工场年产塑料托盘700万个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长沙街民强村委会新和村（中心地理坐标E112.6337°，N22.3786°），占地面积458.8平方米，建筑面积518.8平方米，总投资60万元，项目不得使用废旧塑料为原材料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(台)
1	自动吸塑成型机	A28	2
2	空气压缩机	/	2
3	空气干燥机	/	2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(台)
4	冷水机	/	1
5	真空泵	/	3
6	液压裁断机	/	4
7	储气罐	/	1
8	冷却塔	循环水量：1m ³ /h	1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者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在市政管网建成前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定期由吸粪车转运到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；待市政管网建成后，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输送至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

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2类标准。

(四)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;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,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: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0.032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,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9月24日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、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